

# 中共株洲市芦淞区委组 织部2019年度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 19.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株洲市芦淞区委组织部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方案》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1.研究和指导全区党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探索在各类新的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设置及活动方式等有关问题；组织开展新时期党的建设的理论研究；指导和协调党员教育，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做好接转党员的组织关系和收缴党费、党员统计工作。2.组织制订或参与制订区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制度；负责本区党政群机关及人大、政协等机关参照《国家公务员条例》推行公务员制度的组织实施、综合指导；指导区直机关和事业单位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3.负责区属干部队伍的宏观管理，负责科（局）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工作实绩的考核；提出区属各部门领导班子的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干部的考察及其任免、待遇、离（退）休等有关手续的办理；承办区副科级以上干部的交流以及转业军官安置的有关事宜；负责办理市管干部的任免、待遇、离（退）休呈报手续；负责科级干部的宏观管理以及有关科级干部的调配和备案审查；负责区属干部档案

和干部统计工作。4.组织落实培养选拔中青年干部、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及非党干部的有关工作。5.负责区属干部教育工作，制订干部教育计划，负责调训干部的组织和协调。6.制定党校教学计划。根据区委制定的干部教育规划和培训计划，轮训全区党员和科级干部。围绕党校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学术讨论活动；负责对全区干部培训的宏观管理。7.负责区属组织工作、干部工作的检查和督促，向区委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参与对反映有问题的区直机关和区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的调查了解；做好干部监督制度的落实和历史遗留问题的审查。8.领导和管理区老干部局，宏观指导、管理和协调人事、机构编制工作。9.完成市委组织部和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6 人，实有人数 12 人。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组织部公开的部门预算为部机关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保障部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

（一）收入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228.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8.94 万元，其余为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19年年初预算数228.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228.94万元，其余为0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19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228.94万元，比上年增加54.85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8.94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9）：

### （一）基本支出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223.94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二）项目支出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5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

领导联点经费专项5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任务。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9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详见附表13）：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19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49.82 万元, 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3.14 万元,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人员和业务范畴的增加, 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5.35 万元。包含: 台式计算机 5 台, 共 2.25 万元、鼓粉盒 1 万元、防火墙 0.55 万元等。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321.43 平方米; 车辆 0 辆,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

(四) 预算绩效目标: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28.94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23.94 万元, 项目支出 5 万元。

另外, 本单位有区级重点项目有 5 个, 资金总额 1840.75 万元。其中, 机构改革工作经费 20 万元, 立项依据是《中共株洲市芦淞区委办公室关于成立芦淞区委深化机构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芦办发[2018]56 号), 长期绩效目标是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是稳妥有序推进全区深化机构改革工作, 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基层服务活动场所提质 1200 万元, 长期绩效目标是为周边党员群众持续提供便民服务和设施, 年度绩效目标是完成建设, 投入使用, 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 党建经费 23.15 万元, 立项依据是《关于全面开展党支部"五化"建设的实

施方案》(株组[2018]40号),长期绩效目标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加强党支部建设,促进基层党建工作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年度绩效目标是围绕"政治坚定、组织健全、队伍过硬、机制完善、服务优良、保障有力"的总体目标,按照"夯实基础、巩固提升、全面达标、分步实施"总体要求,实现全区大部分党支部达到"五化"建设标准;党教经费97.6万元,长期绩效目标是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推动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更加自觉地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不懈奋斗,年度绩效目标是全区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更加明显;人才发展专项资金500万元,立项依据是《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30条措施》(株发[2017]8号),长期绩效目标是及时落实市、区人才新政措施;年度绩效目标是及时落实市、区人才新政措施,完成市对区绩效考核指标。(详见附表17-19)。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较去年减少8万元,主要是严格遵守三公经费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19年预算安排会议费0.3万元，主要是组织工作相关会议，预计300人，共计时间为3天。

2019年预算安排培训费2.5万元，主要包括经组织工作等业务相关学习培训，预计1000人，共计时间为8天。

####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2019年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为0，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为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0。

###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8.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